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
10樓
傳真：(02)23971793
承辦人：蘇心慈
電話：(02)23979298#657
E-Mail：babi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200451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依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，尚不適用鼓勵公教人員儲蓄要點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2年7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020070059號函。
- 二、查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(以下簡稱幼照法)第25條第5項規定略以，公立幼兒園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以外之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，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以契約進用；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。復查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第3條第4項略以，是類契約進用人員，其所從事之工作為繼續性工作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，簽訂不定期契約。另查財政部74年4月21日(74)台財融字第14848號函示，約聘人員、契約工友及其他臨時工作人員之工作屬臨時性質，未納入公教人員儲蓄存款對象範圍。
- 三、本案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不定期契約，其性質與現職編制內公教人員不同，爰是類進用人員不適用鼓勵公教人員儲蓄要點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

裝

訂

線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102/09/03
17:24:40

裝

訂

